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US8472647号发明专利在美国单方复审请求审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单方复审请求审理结果: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审查员经审理决定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PACKAGE FOR MICRO-ELECTRO-MECHANICAL ACOUSTIC TRANSDUCER WITH IMPROVED DOUBLE SIDE MOUNTABLE ELECTRODES”(专利号:US 8472647)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其余权利要求经修改后维持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单方复审请求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行业其他公司仅可以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中被无效的那一部分,而其余经修改后维持的部分,依然受到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专利代理机构转来的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出具的《单方复审证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审查员对单方复审请求人Gregory J. Gonsalves提出的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PACKAGE FOR MICRO-ELECTRO-MECHANICAL ACOUSTIC TRANSDUCER WITH IMPROVED DOUBLE SIDE MOUNTABLE ELECTRODES”(专利号:US 8472647)之单方复审请求进行了审理,决定该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其余权利要求经修改后维持。

一、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自然人Gregory J. Gonsalves向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提交了针对公司名下美国专利“PACKAGE FOR MICRO-ELECTRO-MECHANICAL ACOUSTIC TRANSDUCER WITH IMPROVED DOUBLE SIDE MOUNTABLE ELECTRODES”(US8472647)的单方复审请求(Request for Ex Parte Reexamination)。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审查员经过审理后决定该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其余权利要求经修改后维持。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方复审请求涉及的发明专利之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后,同行业其他公司仅可以无偿地使用上述发明专利中被无效的那一部分,而其余经修改后维持的部分,依然受到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此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包括基础技术、技术诀窍、专利等构成的多层次核心技术体系,依靠产品更新迭代能力而非专利优势抢占市场,仅专利的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并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整体,亦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专利对应的相关技术。

除了本次公告的单方复审请求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置换意向协议》,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全部或部分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和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1-004)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事项正在与交易对方、相关决策机构及公司所在地政府沟通。本次交易需取得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需取得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通过,若上述批准或核准无法取得,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通过、国资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7:00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股东也可以信函、传真或电邮等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02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623)

电　话:020-83151139转8100、8104

传　真:020-83150319

联系人:刘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1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所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所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权顺利实现回收,有利于清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有利于盘活公司不良资产,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债权转让协议条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原控股股东等各方的债权,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非凡、俞连明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回避表决票2票。关联董事赵非凡、俞连明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2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清理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盘活公司不良资产,有利于化解公司经营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监事陈巧玲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关联监事陈巧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川天目山已预付股权款5,414万元,存在预付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银川天目山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秘西夏养生基地”)100%股权。本次交易经初步协商暂定交易价格为5,500万元,最终实际转让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暂定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对上述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截止目前,银川天目山筹划收购股权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原因说明

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神秘西夏养生基地建设项目现已暂停建设,目前仅完成90米穹顶的主体结构,后期建设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投资回报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阶段无法实现公司做大做强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目标;而且,公司目前资金十分紧张、偿债压力大,如继续推进,无益于改善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和面临的偿债压力。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要求,银川天目山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解除,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向银川天目山返还实际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银川天目山终止筹划收购神秘西夏养生基地100%股权事项。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银川天目山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要求文韬投资、武略投资退回股权预付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上述股权转让预付款如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预付股权款的收回时间及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川天目山已预付工程款3,073.12万元,存在预付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终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为尽快完成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基地建设的温泉康养项目,于2018年6月20日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署了《工程合同》。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内容、施工要求及建筑市场价格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以审计结算为准)。本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对上述签订重大工程合同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4)。截止目前,本事项事项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终止原因说明

工程合同签署后,银川天目山合计已向共向兰州支付工程预付款3,073.12万元,但共向兰州至今未进行任何建设,不履行合同任何义务,交易对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愿履行合同。目前,因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主要所依托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项目已暂停建设、无法按计划建成运营,导致本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将无法得到保障;原计划拟用银川天目山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渠道受阻等影响,公司目前资金十分紧张、偿债压力大,项目建设后期所需资金暂时无法保障;银川天目山温泉康养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流慢,无益于改善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和面临的偿债压力。

为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的要求,银川天目山于2020年12月21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分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解除、共向兰州分公司向银川天目山返还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同意终止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分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收回实际已预付的工程款。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银川天目山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银川天目山与共向兰州签订的工程合同,要求共向兰州退回工程预付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上述预付的工程款如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预付工程款的收回时间及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1-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

●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合法途径清理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盘活上市公司不良资产,以控制公司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风原生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拟与永新华瑞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前支付3,215万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1,785万元,合计5,000万元;若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银川天目山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十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天目山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权转让交易金额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6.7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永新华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00,028股、占公司总股东的2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清风原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关联方清风原生等各方的债权。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同类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永新华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永新华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00,028股、占公司总股东的2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永新华瑞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永新华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72号三层0302室
法定代表人	任嘉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2DWXJ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黄金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40年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3号楼2层201

2、永新华瑞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453,337,882.66	1,866,010.22	1,024,983.26
净资产	19,720,462.05	-8,511,948.67	-68,156.74
营业收入	195,145.64	1,805,825.27	0
利润总额	-1,767,589.28	-8,443,791.93	-68,127.27
净利润	-1,767,589.28	-8,443,791.93	-68,127.27
资产负债率	95.65%	456.16%	106.65%
净资产收益率	(8.96%)	(99.20%)	(99.96%)

备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了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重大工程合同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18日,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为2,000万元。2017年9月20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借款1,500万元,并通过委托支付方式,打入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构成了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黄山天目多次要求浙江清风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浙江清风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1,500万元资金,《承诺函》出具后,至今仍未履行归还义务。2020年12月21日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清风原生及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向黄山天目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500万元,此案法院已受理。

2、2017年12月25日,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为500万元,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借款500万元,并通过委托支付方式,打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构成了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及黄山薄荷多次要求浙江清风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浙江清风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500万元,《承诺函》出具后,至今仍未履行归还义务。2020年12月21日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清风原生及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向黄山天目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500万元,此案法院已受理。

3、2019年7月31日,清风原生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460万元,公司根据清风原生的指示,将460万元支付至诸暨市互信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账户中。构成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多次要求清风原生归还占用的资金。2019年11月11日,清风原生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460万元,《承诺函》出具后,清风原生并未履行归还义务。2020年12月21日,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清风原生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2021年3月26日,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清风原生返还公司上述占用的资金460万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

4、2018年8月17日,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与清风原生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清风原生向潘某某借款169万元、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2%,并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2020年9月,黄山天目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书面函,将169万元资金划入潘某某等人账户,构成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12月21日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清风原生向黄山天目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169万元,此案法院已受理。

5、2020年1月,因公司清风原生控股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255万元尚未归还。

6、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员工李某某与清风原生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清风原生向李某某借款331万元、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2%,并由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李某某出借给清风原生的上述331万元借款仍未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7、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韬投资”)、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略投资”)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将合计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银川天目山,股权转让款暂定5,5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可在审计评估价格上进行调整。2019年4月1日,银川天目山分别向文韬投资预付股权款4,214万元、向武略投资预付股权款1,200万元,合计5,41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至今未生效。银川天目山于2020年12月22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解除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向银川天目山返还实际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4,214万元、1,200万元,合计5,414万元,此案法院目前正在进行诉前调解。

8、2018年6月20日,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分公司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乙方,包含50幢宿舍工程每幢50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2,000万元,深井工程1,500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银川天目山实际已向共向兰州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支付工程款后,至今未进行任何开工建设,项目现场处于完全没有进行任何施工的状态。银川天目山于2020年12月21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解除、共向兰州分公司向银川天目山返还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此案法院已受理。

(二)经公司与永新华瑞协商一致,